

帳務核銷 Q&A 目錄:

	頁數
Q1:何種身份人士應取得工作許可後方可提供勞務取得報酬?何種勞務提供 免申請工作許可?工作證許可申請人為何-----	1
Q2:大陸地區人民，是否應申請工作許可?-----	1
Q3:取得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得否免除取得工作許可?-----	1
Q4:取得合法外部發票或收據應留意事項?-----	1
Q5:發票遺失如何申請核銷?-----	5
Q6:申請進貨退出如何處理?-----	5

Q1:何種身份人士應取得工作許可後方可提供勞務取得報酬?何種勞務提供免申請工作許可?工作證許可申請人為何?

A1:

一、符合下列身分人士應取得工作許可

- 1、外籍學生
- 2、外籍教職員
- 3、各單位自行邀請之外籍人士
- 4、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
- 5、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

二、上述人員除符合下列事由免申請工作許可：

- 1、以「學術研究交流」性質為由，邀請具學術領域專長之國外專家學者，入國進行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專題或議題演講，且其入國停留在 14 日以下者。
- 2、以「學術研究交流」性質為由，已受聘僱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受邀至其他機關、學校進行其專長領有關之臨時、非定期之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，邀請單位無須再申請聘僱許可。
- 3、參與學論研討會，於研討會中發表個人專長領域之學術論文、引言之意見報告。
- 4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
- 5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
- 6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

三、工作許可申請人，原則上由雇主申請，但下列身份人士之工作許可得由本人申請。

- 1、獲准居留之難民。
- 2、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。
- 3、經取得永久居留者

Q2:大陸地區人民，是否應申請工作許可?

A2: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工作。大陸地區人民請依來台入境簽證核發事由辦理。

Q3:取得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得否免除取得工作許可?

A3:居留證係國家准許外國人入境之許可。而「工作許可」則為准許外籍人士在本國境內得以工作之核准。兩者性質不同，不可彼此取代。

Q4:取得合法外部發票或收據應留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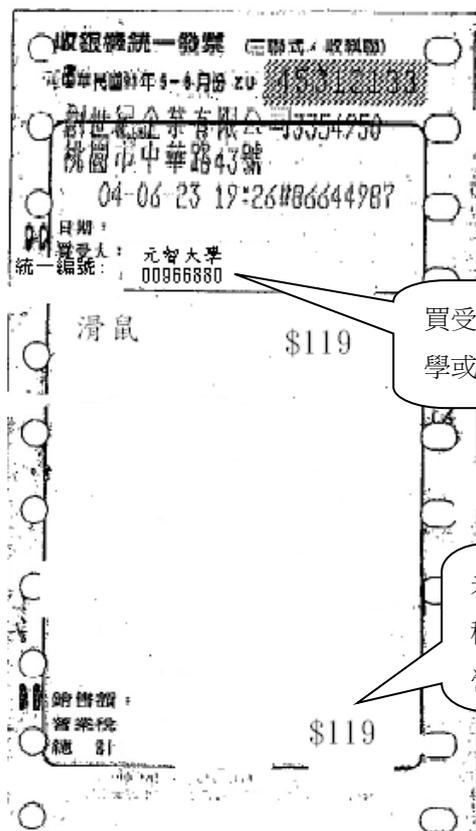
A 4 :學校為非營利事業機構應開立二聯式發票(稅額為內加，即稅額不可以另行

列示)，其樣式分為下列幾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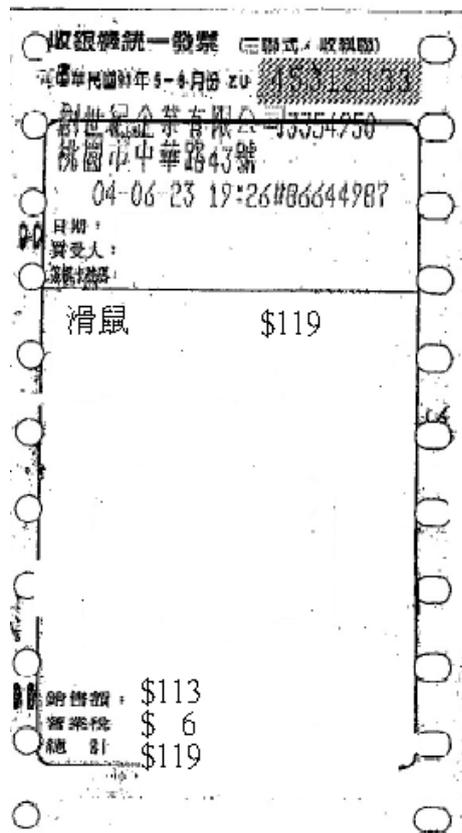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發票分為下列幾種：

收銀機統一發票(一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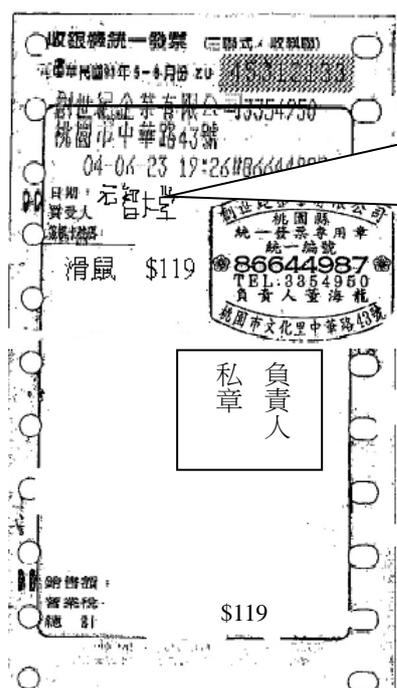
正確 一：



錯誤：



正確二：(廠商發票開立系統無法自重設定稅額內含格式，套印時買受人或統一編號請空白，待發票紙本列印出來後再手寫補上資料)



收銀機發票(二)

正確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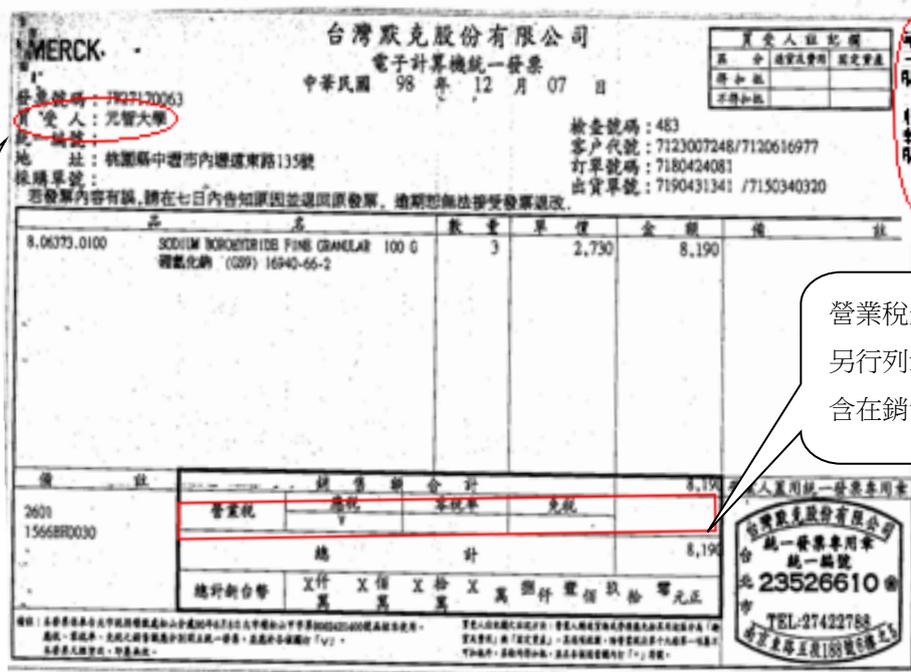


正確二:

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:

正確一:



買受人請輸入學校名稱或輸入校統一編號

核銷時請務必檢附「收執聯」

營業稅金額不另行列示，已內含在銷售額

正確二：(廠商發票開立系統無法自重設定稅額內含格式，套印時買受人或統一編號請空白，待發票紙本列印出來後再手寫補上資料)

手寫學校名稱
並補蓋廠商發
票章或負責人
私章

核銷時請務
必檢附「收
執聯」

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98年12月07日

買受人註記欄
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
得扣抵 不得扣抵

買受人：元智大學
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採購單號：

檢查號碼：483
客戶代號：7123007248/7120616977
訂單號碼：7180424081
出貨單號：7190431341 /7150340320

若發票內容有誤，請在七日內告知原因並退回原發票，逾期恕無法接受發票退改。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8.06373.0100 SODIUM BOROXYDRIDE FINE GRANULAR 100 G 硼氫化鈉 (GS9) 16940-66-2	3	2,730	8,190	
營業稅			8,190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計			8,190	
總計新台幣			X 仟 X 佰 X 拾 X 萬 捌 仟 壹 佰 玖 拾 零	

備註：本發票係依中央稅務總局成加山分處90年8月8日北中稽於山字第9082421400號函核准使用。
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欄劃行「√」。
本發票凡經更改，即屬無效。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檢用註記欄
「買入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
項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進項欄內打「√」得稅。

手開二聯式發票：
範例：

營業稅金額不另行
列示，已內含在銷售
額

KA 04741752 統一發票(二聯式)
九十八年十一月、十二月份
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

買受人：元智大學
地址：縣市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靈解液 EC/DIC/DMC	1 盒	9700.-	9700.-	
總計			9700.-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計新台幣			X 仟 X 佰 X 拾 X 萬 玖 仟 柒 佰 零 元	
營業稅			9700.-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計			9700.-	
總計新台幣			X 仟 X 佰 X 拾 X 萬 玖 仟 柒 佰 零 元	

備註：本發票係依中央稅務總局成加山分處90年8月8日北中稽於山字第9082421400號函核准使用。
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欄劃行「√」。
本發票凡經更改，即屬無效。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檢用註記欄
「買入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
項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進項欄內打「√」得稅。

Q5:發票遺失如何申請核銷?

A5:黏存單請附上

- 1、遺失切結書(會計室有提供固定格式可供使用)。切結書內容應補充發票號碼、公司章、負責人章。
- 2、遺失發票存根聯影本(向廠商申請)、影本發票空白處旁請補上與「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Q6:申請進貨退出如何處理?

A6: 請攜帶①原發票、②「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一式四聯(由廠商開立)，至會計室辦理，核對無誤後會計室將蓋上證明章並返還「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第一、二聯，由申請人自行向廠商辦理退貨，原發票將由本校留存不予返還廠商。